

副 本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函

地址：269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00號
承辦人：謝佳娟
電話：03-9591105分機112
電子郵件：kac5366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所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冬鄉社字第110000001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辦理「健康防疫宣導暨志工會員交流」函請本所補助乙案，經核本所同意補助新台幣參萬元整，請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領據、切結書、實際支用明細表、支出分攤表、原始憑證、參加人員簽到簿（正本）及成果照片6張（請款項目均需檢附佐證照片）等送所憑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月1日冬清社字第202101010001號函。
- 二、本計劃所提項目均應辦理，惟若計劃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變更計畫，應於事前函報本所備查；如未經備查擅自變更辦理，致與原計畫不符者，歉難准予核銷。
- 三、申請補助計畫之主辦單位應為參加活動民眾投保意外險，若未投保致生意外，由主辦單位自行負責。
- 四、請確實依「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暨「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對各機關學校暨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辦理，如發現有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等情形者，除依法處理外，並將追回補助款。

正本：清溝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李代表木田、江代表文賢、本所財政課、本所主計室、本所政風室、本所社會課

裝

訂

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0 年「健康防疫宣導暨志工會員交流」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李木田 服務機關團體：冬山鄉民代表會 職稱：鄉民代表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冬山鄉清溝社區發展協會統一編號 17870353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李木田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0 年 1 月 1 日

此致機關：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冬山鄉公所
補助名稱	健康防疫宣導暨志工會員交流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10 年 1 月 10 日
補助對象	宜蘭縣冬山鄉清溝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新臺幣 2 萬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對各機關學校暨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0 年 1 月 8 日